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通过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奥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兰亭集势”）股份 24,553,810 股（包括普通股及美国存托股份），占兰亭集势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25.66%，交易对价总额为 77,344,501.50 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完成该笔股份购买价款的支付，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正式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5-032 和临 2015-045）

公司近日接到兰亭集势通知，兰亭集势因自身发展需要，拟向 Za11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卓尔电商”）定向增发普通股 4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普通股 1.8 美元，折合美国存托股份每股 3.6 美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0%。本次定增后，兰亭集势总股本将增加至 141,646,087 股，卓尔电商将成为兰亭集势第一大股东。

卓尔电商将同时取得兰亭集势认股权证 7,455,000 份（每份认股权证可认购 1 股普通股），每普通股行权价为 2.75 美元，折合美国存托股份每股行权价 5.5 美元，可以在交割日 6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行权。卓尔电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

本次兰亭集势增发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兰亭集势股份 24,553,810 股(包括普通股及美国存托股份)，占兰亭集势总股本的 25.66%，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兰亭集势增发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兰亭集势持股比例将稀释至 17.33%，为第二大股东，但仍对其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次兰亭集势增发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和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双方将继续深入开展跨境电商产品品牌化项目，共同打造传统行业“互联网+”战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